

# 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

## 1、 基金基本情况

项目	信息
基金名称	季享红利证券私募投资基金
基金编号	SCE203
基金管理人	北京千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（如有）	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顾问（如有）	-
基金运作方式	开放式
基金成立日期	2018-07-10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（份）	123,778,211.43
投资目标	本基金力求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，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。
投资策略	本基金重点投资 AA 或 AA+信用债券，以获得稳定的持有利息收益和期限骑乘收益。
业绩比较基准（如有）	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。
风险收益特征	本基金属于【中等】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【中等、中高、高】的合格投资者。即本基金属于【R3】风险投资品种，适合风险识别、评估、承受能力【C3、C4、C5】的合格投资者。

## 2、 基金净值表现

阶段	净值增长率 (%)	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(%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(%)	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(%)
当季	1.73			
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	12.97			

备注：

-

注：1、净值增长率=（期末累计净值-期初累计净值）/期初累计净值

2、当季净值增长率=（本季度末累计净值-上季度末累计净值）/上季度末累计净值

3、如为分级基金，应按级别分别列示。

4、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，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。

无分级  二级基金  三级基金

本基金不分级。（此段话不在报告展示中显示）

### 3、 主要财务指标

金额单位：元

项目	2020-04-01 至 2020-06-30 (元)
本期已实现收益	2, 784, 521. 05
本期利润	2, 784, 521. 05
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139, 832, 192
期末基金份额净值	1. 1297

备注：

-

注：如为分级基金，应按级别分别列示。

### 4、 投资组合情况

#### 4.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金额 (人民币)	占基金总资产的 比例 (%)
1	权益投资	0	0
	其中： 普通股	0	0
	存托凭证	0	0
2	基金投资	0	0
3	固定收益投资	156, 125, 512. 59	97. 12
	其中： 债券	156, 125, 512. 59	97. 12
	资产支持证券	0	0
4	金融衍生品投资	0	0
	其中： 远期	0	0
	期货	0	0
	期权	0	0
	权证	0	0
5	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	0
	其中：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	0	0
6	货币市场工具	0	0
7	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	487, 302. 26	0. 3
	其他	4, 149, 764. 53	2. 58
	合计	160, 762, 579. 38	100

备注：

-

## 4.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

### 4.2.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（%）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0	0
B	采矿业	0	0
C	制造业	0	0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0	0
E	建筑业	0	0
F	批发和零售业	0	0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0	0
H	住宿和餐饮业	0	0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0	0
J	金融业	0	0
K	房地产业	0	0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0	0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0	0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0	0
O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0	0
P	教育	0	0
Q	卫生和社会工作	0	0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0	0
S	综合	0	0
	合计	0	0

备注：

-
---

### 4.2.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

行业类别	公允价值（人民币）	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（%）
港股通		
合计		

备注：

-
---

## 5、基金份额变动情况

单位：份

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	164, 285, 937. 72
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	6, 562, 045. 62
减：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	47, 069, 771. 91
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（份额减少以“-”填列）	0
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123, 778, 211. 43

备注：

-

注 1：如为分级基金，应按级别分别列示。

注 2：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，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。

## 6、管理人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期末基金单位净值为 1.1297 元，期末基金累计单位净值 1.1297 元。
二、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，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。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。本报告期内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。

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：是